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環境保護監督委員會

第 3 屆第 5 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8 年 4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整

貳、會議地點：國家生技研究園區 F 棟三樓 327 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剛維召集人

記錄：李芷穎

肆、出席人員：如後附簽到表

伍、報告案(14:00~14:30)

陸、綜合討論(14:30~16:20)

● 委員發言重點：

一、李培芬副召集人

- (一) 請說明環保署 108 年 3 月 21 日所作之建議內容。
- (二) 請野聲公司說明樹蛙復育區中有關臺北樹蛙的利用情形。也請後續的監測公司收集本區蛙類的出現和數量狀態，並收集動物通道內野生動物之利用情形，一段時間(如 1 年)後，請提出其成效評估和改善建議方案。
- (三) 有關本人於 107 年 12 月的意見，意見回復為「詳第四案野聲公司報告」，但仍未見於相關之報告內。
- (四) 有關研究專區鳥擊事件中建議：「夜間管制燈火，關閉不必要之燈光」，不知執行情況為何？
- (五) 請查一下當初環評承諾中是整個環境監測計畫在營運後執行 6 年以上，或僅生態部分？

二、陳德鴻委員

- (一) 環教中心將來運作為何？如何與周邊社區互動，強化生態保育成效。
- (二) 生態管理並非景觀式的均伐割草。對於水岸管理，建議保留原生水岸植物，再以人力拔除強勢入侵植物。並刻意保留大片綠色緩衝空間以利區隔人與池子間的干擾。
- (三) 志工參與的培訓對象，宜由院區內職工及附近鄰里或 NGO 相關保育團體等單位招募更多人力參與後續經營管理。

三、李壽先委員

- (一) 應在於園區內設置動植物及生態現象解說牌或相關設施，以提升生態教育解說價值。
- (二) 設計或印製動植物介紹、材料、如建置網頁或印製摺頁。

- (三) 展示館內植被宜仿真、如真，以提高教育價值。
- (四) 展示館內的生物(仿真)標本的說明應更加強，以免參觀者走馬看花。
- (五) 鳥擊事件的減少，目前市場有現成產品可貼在玻璃上，以破壞玻璃的反射影像，應在 F 棟採用，例如 Feather Friendly®、Estimated Cost：\$10 per24”x32”。
- (六) 園區經營的目標究竟是景觀或生態，生態的目標是「野」的棲地營造，景觀則是園藝造景。

四、陳宗憲委員

- (一) 保留楓香區應在原地補植喬木，不得挪用作為公共藝術品空間，植樹前先改善排水，在下方鋪設透水管，運入砂質壤土及有機質改善土壤並且墊高地表，配合工程需求修剪植樹前，需先徵詢主管環境的單位。
- (二) 再度建議營運中心收回臺北樹蛙復育區及東北角濕地的維護工作，另外找生態專業廠商或志工維護。
- (三) 生態池不能再使用貼地式的通殺割草方式，否則會造成地被植物單一化，野生動物失去安全棲地，該做的是替想要保留或種植的植物營造有利於競爭的環境，如果沒有替代的地被植物，除草只是破壞了野生動物的棲地。
- (四) 如果需要割草，不得全區進行，必須保留野生動物的替代棲地。大面積割草必須避開野生動物的繁殖期，並至少保留 20 公分高度，需要有生態專業人員指導。
- (五) 防爆牆下的柵欄大空隙，必須補好，以增加野狗進入的難度。

五、徐貴新委員

- (一) 環境教育中心已具有基本雛形，硬體完善，軟體部分可再加強，缺少志工部分，可結合鄰近之 NGO 團體及社區，例如久如社區發展協會已執行環保署的環保小學堂 3 年，也有教案在運作，若能結合會對中心助益頗多。
- (二) 目前大地工程處列管的步道有 135 條，每條都完成使用量調查、步道特色、難度、導覽解說圖之繪製，目前中南里親山步道是以上班時間為主 8-17 點，建議可再放寬，並將步道進行生態調查後融入環境教案，併納入環教中心之一環。
- (三) 本案地面 pH 質有異常現象下游研判是水泥水造成已改善，上游研判是受天候及土質因素影響，較不客觀，請說明土壤 pH

測值，水體 pH 測值，再深入探討研判成因。

六、王立委員

- (一) 園區北側步道開放時間可有所限制，但不應以環說書為限制原因。
- (二) 園區土壤組成黏土比例較高，土壤改良成效有限。

七、林忠委員

- (一) 實驗動物中心左側樹枝接近建築物建議修剪以免野外動物跳躍入侵。
- (二) 園區北側與南港站之登山步道鐵門上鐵絲網破損情形顯然是流浪狗入侵園區的走道，敬請惠予修補(附損壞情形相片一張)。
- (三) 生態環境係為生物保護區，如是同意居民自由出入的登山步道設置將無法提供生物棲地，建請同意願為這塊地上的原生物植物發聲：阮自古早就棲息在這塊地，所以敬請尊重阮，請給院保護這個空間這個區域以利永續生存，倘民意難擋務必以高架方式建造。

● 列席單位發言重點：

一、謝蕙蓮女士

- (一) 關於北側步道有條件開放一案：支持有條件開放。開放內容，包含開放區域、開放時間，管制及禁止規範，管理單位等宜詳細說明、公告。該步道不僅是園區人員、居民(中南里、中研里)使用，也應是臺北市市民以及全國人民所使用，是一生態保育/環境教育/休閒步道。此一步道開放使用的目標要在公告中簡介，並揭示使用人具備共同維護的愛心。
- (二) 外來入侵種之移除：含羞草、大花咸豐草、霍香薊等植物需連根拔除。水域之福壽螺以青魚、光潤金線蛭等掠食者來控制的成效不知如何?福壽螺、螯蝦之清除，仍請持續加強力道。
- (三) 園區公共藝術設置需邀集院內園區生態專家為評選委員，並預設綠地不作設置公共藝術之用。另在設置案過程應請生態專家為提案藝術家說明園區之生態與環境特色。
- (四) 支持生態保護區之維護應由生態專業廠商來執行。
- (五) 流浪犬貓之管控：有關環境生態護衛犬之建議，感謝野聲林宗以之用心。環境生態護衛犬之建立，需領犬員、護衛犬及

後備觀察員，經嚴格且專業之訓練及維持人與犬互信良好的互動，所需人力、物力，不適合本園區的維護管理(含監測)組織架構與目標。流量犬貓管控仍思考在既有管道並補強缺漏的環節對流浪犬貓加強捕捉驅趕。

- (六) 關於園區生態異常之處理：維管中應配備水質監測儀，並於第一時間採樣，包含水樣、土樣、生物樣品，以備後續需進一步檢驗時，有樣品送檢查出異常原因。

二、吳政上先生

- (一) F棟西側鳥擊情形可能受該區保留楓香死亡移除影響，應即早辦理補植檢討與施作。
- (二) 環說書規定主要係規範施工期間施工行為，查哨步道的開放可針對生態監測紀錄之生態動物活動頻繁時段及一般民眾使用需求調查再做進一步檢討。
- (三) 園區近期拍攝到穿山甲穿越樹木銀行、生態池南側有蛇經過等影片，得知所設置的動物通道具有其功能，該影片係由進駐單位人員所拍攝非自動相機的監測結果，可見園區生態逐漸恢復，針對園區工程相關生態保育措施設計及施工成可於營運階段生態監測可持續觀察，營運階段可檢討調整或增加自動相機的數量及位置。
- (四) 園區的網站資料（如合作團隊、監測成果）應予以更新。

三、陳章波先生

- (一) 園區的興建與營運管理過於強調分工，相關介面須要整合的架構。
- (二) 符合法規的割草方式完全破壞生態，而生態友善的管理方式為大家認同，請管理單位依以上結果修正，附上二篇文章參考。

四、謝志勇里長

- (一) 基於敦親睦鄰，開放里民停車請營運中心詳細說明使用規定，避免違規使用遭停權情形發生。

柒、會議結論：

- 一、園區北側原軍方查哨步道俟工程驗收合格後有條件開放，請野聲公司提供相關生態監測調查結果與建議，開放時間依生態監測調查結果及步道使用需求再行評估。
- 二、園區工程後續植栽養護、除草、管理應建立標準作業程序，請總

務處與統包商依委員建議續處，並請統包商於下次委員會中報告工程後續保活養護期間之維護計畫。

三、園區生態相關議題現階段由工程團隊、營運中心及總務處整合辦理，請於下次委員會中報告進入營運期監測情形及相關議題辦理情形，未來將逐步與營運中心無縫接軌交接。

捌、散會(17：50)